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林裕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承軒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7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憶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